

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

「113 年度各級學校適應體育課程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壹、目的：

依據 2023 年《特殊教育法》修法納入適應體育相關服務，第 38 條第 6 項「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適應體育支持服務」，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課程設施設備與運動輔具補助計畫之實施，為提升校園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運動參與，並服膺特教法應立即提供各級學校補充適應體育相關之教學資源，以滿足教師及學生於體育課堂中之所需，包含差異化課程教學、教學師資增能、教學環境優化、多元教材發展以及外部資源融合與推廣。本計畫將以競爭型補助形式向全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徵件有關適應體育設施設備建置計畫，持續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素養導向教學，以及建構更加完善的適應體育發展環境，建構更加完善的適應體育發展環境之倡議，同時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更多元的選擇及全面性的教育環境，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貳、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

參、申請資格與計畫期程：

- 一、申請對象：全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
- 三、執行階段：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

肆、申請作業：

申請單位請填具「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適應體育課程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文件，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前公文送達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郵戳為憑）。敬請同時寄送電子檔案至承辦單位專用電子郵箱 (ntsua4@ntsue.edu.tw)。

註：郵件與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適應體育課程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單位名稱)，並請同時提供 PDF 及 word 格式檔案。

申請提送之資料包含：

一、公文(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正本：國立體育大學；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

二、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提送之經費表須包含申請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核章。

伍、 審查程序：

一、 審查機制

由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收件並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如有需補件，將會以電話聯絡申請單位。請於收到補件通知後 5 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補件資料，完成相關補件程序後進行審查。

二、 審查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說明	配分
計畫內容	1.針對計畫申請類型、申請單位之優劣勢、計畫內容與目標之可行性、過往成果等說明。 2.特教生人數、融合情形及相關師資現況等資源盤整說明，以及與外部資源連結問題分析。 3.所申請設施設備於適應體育課程之使用規劃、設置方式以及操作說明。 4.以關鍵績效指標(KPI)明列具體執行要項與成果考核。	30%
流程規劃	1.針對計畫之進度規劃與實施步驟明確與順暢 2.工作項目具體且符合計畫預期指標。	30%
人力規劃及策略	相關人力配置及計劃推展的合宜性與穩定性。	20%
經費合理性	1.經費申請項目合理且符合計畫需求。 2.說明經費具體用途和預期效益。	20%

三、 審查結果

遴選結果將以電話與公文通知通過之申請機構，並公告於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網頁 (<https://ape.ntsui.edu.tw/>) 及適應體育發展中心臉書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PEProgram/>)。

陸、 計畫成果

一、應於計畫執行期屆滿前備文檢附繳交成果報告至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檔案格式應為可編輯文字檔（ODT 或 DOC），檔名為：「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適應體育課程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成果報告_（申請單位名稱）」。

（一）公文（正本：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副本：教育部體育署）

（二）計畫成果報告書（含計畫成果報告、活動辦理照片、成果報告表、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數據統計表）

（三）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須核章)

二、計畫成果報告之具體成果應與申請書所填寫之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

三、本計畫於結案後，應公開分享計畫成果。受補助單位將受邀參與國立體育大學成果發表會、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

四、受補助學校應透過網路連結，應協助建立設施設備雲端共享列表，以促進區域性資源共享。

柒、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113 年度擬補助 10~15 案，為均衡各縣市發展，每縣市提案最多三件，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 80 萬元資本門經費(項目單價為一萬元以上)，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照各縣市財力分級辦理。

二、本計畫為教育部體育署委請適應體育發展中心辦理補助款之代發與核結，由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輔導各校執行，如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執行期

滿前一個月向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

三、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四、申請計畫書之舉措及績效部分務必如實撰寫，若有造假或浮報，經確認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五、設施設備建置後可供相關學校及幼兒園使用，達到延續性及永續效益之義務。

六、本案得視申請狀況徵選備取名額，並依申請計畫之內容，調整實地訪視之時間。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得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適時修正、公告，並保留終止、變更、修改本計畫規則之權力。

捌、本案聯繫單位及聯絡人：

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計畫專任助理，電話：(03)3283201 轉 8523。電子信箱：
ntsuapec4@ntsu.edu.tw。

(附件一)

113 年度各級學校適應體育課程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 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3 年度各級學校適應體育課程設備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申請表

(提案單位)					
代 表 人	姓名		聯 絡 人	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手機			手機	
	Email			Email	
預定執行期程		核定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			
總經費		☐ 添購適應體育課程設施 ☐ 添購適應體育課程設備		計新臺幣 _ _ _ _ _ 元整 (單位：元)	
一、計畫申請性質		☐ 課程教學 ☐ 資源發展 ☐ 特色融合 ☐ 發展特色 ☐ 增強教學 ☐ 普特結合 ☐ 社區媒合 ☐ 其他 _____			
二、學校簡介與適應體育推動成果		(一)、簡介 (二)、校內參與適應體育計劃人士組織架構 (三)、校內適應體育推動成果與特色			
三、學校適應體育執行成果		(一)、校內特殊生現行體育課實施狀況 (二)、校內特殊生現行體育課程使用之設施設備			

四、詳細班級分配資料	(一)、總班級數：____班。 (二)、普通班班級數：____班。 (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____班。 □分散式資源班：____班。 □巡迴輔導班：____班。
五、學生數	(一)、學生總數：____人。 (二)、特殊教育學生總數：____人。 1. 安置集中式班級人數：____人。。 2. 安置普通班人數：____人，請分述身心障礙類別及人數。 (1)○○○類別：____人。 (2)○○○類別：____人。 (3)○○○類別：____人。
六、教師數	(一)、教師總數：____人。 (二)、特殊教育教師總數：____人。 (三)、擔任普通班體育課程教師總數：____人。
七、校園友善運動環境描述	請詳述學生於校園中前往各運動場所之無障礙環境可及性並提供照片，以利審查。
適應體育課程規劃	
八、實施班級學生數	(一)、普通班：○年級共____人(普通生共____人、特殊教育學生共____人)、○年級共____人(普通生共____人、特殊教育學生共____人)、...。 (二)、集中式特教班：○年級共____班，學生共____人、○年級共____班、...。 (三)、其他：_____。

九、實施範圍及方式	(一)、校內適應體育課程實施方式： ☐融入式 ☐抽離式 (二)、課程內： 領域/科目別 (部定健體領域-體育課/科、部定其他領域/課程科目、校訂或彈性學習課程/科目) _____。 (三)、課程外活動(請簡述)：_____。 (四)、實施方式(含依據 IEP 所規劃之課程內容製訂或調整等相關課程內容及教材教案，請簡述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十、欲申請補助之運動設施設備之採購期程規劃	採購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經費動支簽辦	000 年 00 月 00 日
	招標	000 年 00 月 00 日
	驗收	000 年 00 月 00 日
十一、欲申請補助之運動設施設備概述與說明	(一)、體育課實施範圍及方式 1. 課程內： 領域/科目別 (部定健體領域-體育課/科、部定其他領域/課程科目、校訂或彈性學習課程/科目) 2. 實施方式(含依據 IEP 所規劃之課程內容制訂或調整等相關課程內容及教材教案，請簡述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體育課程外的實施範圍及方式。如：下課時間、社團時間、暑期育樂營等..... (三)、該項運動設施設備保存及保養方式	

十二、成果指標	(一)、指標一:完成_項(<u>運動設施設備名稱</u>)之採購增列。請於成果報告檢附照片。 (二)、指標二:適應體育課程使用設施/設備情形 (含使用頻率與紀錄)，及閒置時與鄰近學校或社區之資源共享相關規劃。 (三)、指標三:協助完成與督導單位進行○場(<u>運動設施設備名稱</u>)之訪視及督導(原則以所有採購項目皆須進行實際訪視及督導)。 (四)、指標四:完成(<u>運動設施設備名稱</u>)課程內容設計與執行情況。請於成果報告檢附照片。
十三、備註	

113 年度各級學校適應體育課程設施設備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全銜名稱)：		計畫名稱：(○○○年○○單位○○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名稱)：.....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資本 門(單價 1萬元以 上。工程 部分。數 量請填面 積)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繳回 □不繳回【縣(市)政府請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立學校請納入校務基金】) □其他(請備註說明)	

